3. 本国产品相关资信证明文件

3.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3.1.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特别说明：格式如下，请按要求填写，加盖 CA 电子公章。供应商填写以下具体情况时，序号、产品名称请与《具体配置与采购清单及明细》中各采购包的序号、产品名称在顺序、内容上均保持一致，供评委现场评审时逐一核对确认，请勿遗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1.1 笔式电磁超声测厚仪 HG-EMAT)[1]，生产厂为(北京汉谷精密仪器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龙祥制版集团 2 号院 2 号楼 107)。(1.1 笔式电磁超声测厚仪 HG-EMAT)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1.1 笔式电磁超声测厚仪 HG-EMAT)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1.1 笔式电磁超声测厚仪 HG-EMAT)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1.2 薄壁金属电磁超声测厚仪 HGEMCS01)，生产厂为(北京汉谷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龙祥制版集团 2 号院 2 号楼 107)。(1.2 薄壁金属电磁超声测厚仪 HGEMCS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1.2 薄壁金属电磁超声测厚仪 HGEMCS0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1.2 薄壁金属电磁超声测厚仪 HGEMCS0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北京全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1）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1.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

…(自行添加内容)

无

3.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格式如下，请按要求填写，加盖 CA 电子公章）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本次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100% 。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北京全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